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6-1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0106-1 号

致：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00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

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重点问题 3：山能医疗健康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山能医疗健康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一、不存在减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矿集团持有新华医疗 116,947,642 股股份，占新华医疗总股本的 28.77%，山能集团接受淄矿集团的委托，持有发行人 28.77% 的股东表决权。淄矿集团与山能医疗健康均为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及新华医疗的说明，自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能医疗健康及一致行动人中只有淄矿集团存在持有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况，该股东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票的情形。

二、山能医疗健康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山能集团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减持新华医疗的股份；

3、若按照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82,082,630 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由 28.77% 上升至 32.80%，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定义的收购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前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淄矿集团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减持新华医疗的股份；

3、若按照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82,082,630 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由 28.77% 上升至 32.80%，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定义的收购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山能医疗健康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减持新华医疗的股份；

3、鉴于本公司为新华医疗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

能集团”）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能医疗健康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山能医疗健康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已就发行人股份减持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并由发行人进行了公开披露。

重点问题 4：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山能医疗健康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山能医疗健康财务数据

山能医疗健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其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2,692.60	1,000.00
负债合计	4.6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87.96	1,0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3.88	-

注：山能医疗健康 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山能医疗健康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山能医疗健康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向山能集团的借款。

资金出借方山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649.97	2,543.00
负债合计	1,948.78	1,88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19	653.3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66.81	1,489.75
利润总额	16.07	10.17

注：山能集团 2015 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能集团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能集团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承诺：“山能医疗健康拟出资认购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山能医疗健康提供不少于 10.27 亿元的借款用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宜。本公司向山能医疗健康资助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和山能医疗健康）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山能医疗健康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参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少于 10.27 亿元，全部为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资金；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和山能集团）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能医疗健康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山能集团的借款，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山能集团和山能医疗健康）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重点问题 5：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新华医疗	14,105	9,803
2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	新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新华医疗	14,700	9,897
		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新华医疗		
3	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16,200	13,403
		智能制造及信息	新华医疗		

		化项目			
4	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127,810	103,356
		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一期）	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新华医疗	58,241	58,241
合计				231,056	194,7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业务资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立项备案	环评审批	土地权属
1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24 号）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温灭菌耗材项目的备案证明》（淄经开产一项备 [2016]19 号）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温灭菌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137 号）	淄国用（2015）第 D0003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业务资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立项备案	环评审批	土地权属
2	新型医疗器械研发及中试项目	新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24号)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表: 2015020)、《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登记备案延期证明》	《环评审批意见》(鲁环辐表审[2014]175号)	淄国用(2014)第F01483号
		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24号)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周发改备字[2015]7号)、《项目延期证明》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138号)	淄国用(2014)第D01063号
3	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不涉及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松发改产备[2015]064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环保许管[2015]1128号)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387号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24号)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高新技投备案[2015]016号)	《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与信息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表[2015]75号)	淄国用(2001)字第F0003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业务资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立项备案	环评审批	土地权属
4	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山东文登整骨烟台医院的批复》（烟卫中[2015]1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烟卫中准字[2015]1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6132015021）	《关于对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莱环审[2015]05号）	烟国用（2016）第2065号、烟国用（2016）第2066号
		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一期）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2016]005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的批复》（川发改项字[2014]19号）	《关于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淄国用（2016）第02809号
		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6189956737030315A1002）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张发改项备[2015]96号）、《关于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申请延期的意见》	《环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V062-15）	淄国用（2005）第A00827号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和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已经分别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将于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申请取得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相关业务资质、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政府批文，不存在后续取得业务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李 包 产

2017 年 2 月 13 日